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专题专栏

首页 > 通知公告

关于开展2021年度深圳市博士创新创业载体申报和认定工作 的通知

来源：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布日期：2021-05-13 15:27:25

各有关单位：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博士创新创业载体申报管理的通知》（深人社规〔2020〕19号）的规定，现组织开展2021年度博士创新创业载体申报和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及材料

（一）申请条件。市级创新创业载体申请认定为博士创新创业载体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入驻市级创新创业载体的创业企业（创业团队）中博士人员数量30人以上或者博士创业企业（创业团队）占入驻市级创新创业载体创业企业（创业团队）的比例达到30%以上。

2.博士创业企业（创业团队）成立时间在3年内，入驻市级创新创业载体时间超过1年。

（二）申报材料。市级创新创业载体申请认定为博士创新创业载体需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报告；

2.认定为市级创新创业载体的有关材料；

3.申报单位的法人证书或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4.市级创新创业载体入驻人员（创业企业或创业团队的创始人、股东以及合伙人）的学历以及企业或团队相关介绍材料；

5.市级创新创业载体上年度开展相关服务的材料，如通知、照片、总结等；

6.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二、申报程序

（一）市级创新创业载体于2021年6月5日前向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报，并提交申报材料。

（二）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报单位的办公场所、服务设施、服务项目等进行现场核查。初审通过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出具初审意见，于2021年7月1日前将申请材料报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三）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根据服务开展等情况择优确定博士创新创业载体名单。审议结果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有异议但经调查不成立的，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授予市博士创新创业载体称号并按每个载体50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

三、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所指的博士是指具有国（境）内外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人员。

（二）本通知所指的博士人员须为创业企业或者创业团队创始人、股东或者合伙人；博士创业企业（创业团队）是指创始人、股东或者合伙人中至少有一名博士的创业企业（创业团队）。

（三）博士创业企业成立时间和入驻市级创新创业载体时间计算截至本通知发布之日。

（四）本通知所称的市级创新创业载体是指经市直部门认定或备案的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市级双创示范基地（企业类、高校和科研院所类）、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留学生创业园以及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

附件：2021年度深圳市博士创新创业载体申请表

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2021年5月13日

附件下载

附件：2021年度深圳市博士创新创业载体申请表.docx



直属机构网站

友情链接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备案序号：粤ICP备10052879号-5 网站标识码：4403000055

咨询投诉热线：12333 公安机关备案号：44030402002847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访邮箱：szrlzybzxf@hrss.sz.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信访邮箱：csixf@hrss.sz.gov.cn